

No. WT202503013

验收结果通知单

Acceptance Result Notice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
购置项目

Name of the project

中标单位: 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uccessful bidder

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Henan Province Teaching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Henan Province Teaching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验收结果通知单

No. WT202503013

注意事项

1. 通知单、复印通知单未加盖验收单位公章无效。
2. 通知单无编制、审核、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无效。
3. 验收结论仅对抽验产品负责，不免除中标单位对所供产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4. 对验收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接到本通知单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寄送文本）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 号 邮编：450004

E-mail:hnjyzjz@126.com 电话：0371-66310019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	巩义市教育局		
中标单位	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2	项目金额	406000.00 元
标段	2	验收类别	委托验收
验收地点	巩义中学		
验收依据	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		
验收概述及结论	受项目单位、中标单位共同委托，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组织专家前往抽验地点对中标单位供应的产品开展了质量验收。经专家组现场验收及集体评审，出具如下结论： 经抽验，该批产品基本符合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验收专家组	组长：程聃 成员：翟康付、王勇、王同伟		
业主代表	崔鹏飞、袁园方		

主管领导：李松 科室负责人：李松 审核：胡丽娟 编制：杜百